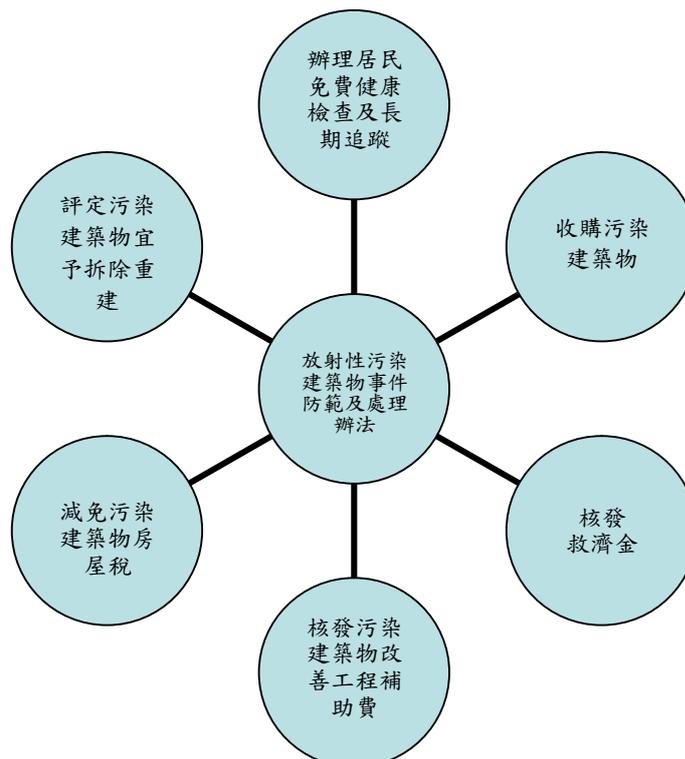


放射性污染建築物善後處理概況

一、 污染建築物善後處理說明

113.04.02

- 依據「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有關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以下簡稱污染建築物）善後處理措施規定如下：
 1. 辦理居民免費健康檢查及長期追蹤（第 9 條）：居住期間任一年輻射劑量 > 1 毫西弗
 2. 收購污染建築物（第 10 條）：年輻射劑量 > 15 毫西弗
 3. 核發救濟金（第 11 條）：年輻射劑量 > 15 毫西弗且不願讓售者(20 萬~ 50 萬)、年輻射劑量在 5 至 15 毫西弗之間(20 萬)
 4. 核發改善工程補助費(第 12 條)：年輻射劑量 > 15 毫西弗(最高 50 萬)、年輻射劑量在 5 至 15 毫西弗之間(最高 40 萬)
 5. 減免污染建築物房屋稅(第 13 條)：年輻射劑量 > 5 毫西弗
 6. 評定污染建築物宜予拆除重建(第 14 條)：污染建築物年輻射劑量達 1 毫西弗者，得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評定宜予拆除重建。



● 污染建築物善後處理情形：

歷年來經核安會偵檢確定共發現 190 起次、1,670 戶污染建築物，其中已拆(清)除 130 戶污染建築物，另符合收購及改善標準者均已處理完畢。污染建築物經核安會收購後，均已無人居住，因此住戶可永久免除再受輻射影響，對民眾當無產生輻射風險之疑慮。經工程改善後之污染建築物，因輻射鋼筋已抽換，故住戶亦無輻射安全之顧慮。其餘未符合收購及改善標準之建築物，係因輻射劑量較低，無需進行改善處理，再者其輻射劑量經多年自然衰減後已大幅降低，年劑量均遠低於 1 毫西弗，無輻射安全顧慮。

國內發生污染建築物事件後，核安會已訂定「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據以收購改善污染建築物、辦理居民免費健康檢查及長期追蹤，且評定宜予拆除之污染建築物可申請容積率放寬 30% 之獎勵。至未採取改善措施之污染建築物，由於自然衰減因素，對民眾健康已不致產生影響。依據上述辦法已收購之污染建築物，因已無人居住，亦無輻射風險，核安會已積極協調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請其接收尚未移撥之污染建築物，並配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收購之污染建築物拆除重建時，提供輻射防護技術協助，將污染建築物澈底清除。

核安會為精進污染建築物之防範與處理措施，爰執行污染建築物巡查、有遭受放射性污染之虞建築物現場偵測(未完成偵測戶)及鋼鐵廠輻射安全檢查專案等。106 年執行污染建築物巡查專案時自主發現 5 戶污染建築物已拆除，按本會列管資料該等建築物輻射污染情形屬於極輕微，且經多年自然衰減後，建築物之輻射鋼筋之劑量已降至極低，輻射安全上顧慮甚微。另為防範此類拆除可能衍生鋼筋二次污染情事，核安會已立即召集相關主管建築機關討論加強拆除通報機制及研擬修訂處理辦法內相關通報規定，以落實源頭通報管理。此外，核安會每年執行鋼鐵廠專案檢查，皆會確認鋼鐵廠門框式輻射偵檢器功能，多年來均未發生鋼鐵廠生產之鋼鐵產品(含鋼筋)有輻射異常之情形，顯示防範輻射鋼鐵產品的措施已發揮

預期效能。至於有遭受放射性污染之虞建築物，經核安會多年持續加強宣導及執行免費輻射偵測，已由公告之 2,930 戶，減少至 113 年 3 月之 28 戶，偵測完成率達 99%。

二、 污染建築物居民醫療照護

- 有關污染建築物居民之健康檢查作業，本會已依據「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第 9 條規定，安排在居住期間任一年其年劑量達 5 毫西弗以上的住戶做健康檢查，對於檢查發現病變的居民，健檢醫院亦會循全民健保體系，安排居民作更詳細精密的檢查與必要的治療。
- 本會自 88 年 2 月起委託臺大醫院與彰化基督教醫院成立「污染建築物居民特別門診與諮詢中心」，每年安排居民作乙次追蹤健康檢查。並於 90 年起在臺大醫院成立「污染建築物居民醫療服務諮詢窗口」，以提供居民長期醫療追蹤與服務及解答各項健康上的疑問。自 108 年起新增 1 至 5 毫西弗放射性污染建築物健檢計畫，主要健康照護對象為輻射建築物所在地為台北市以外且年輻射劑量為 1 至 5 毫西弗者(台北市政府已辦理轄內符合者健檢)。截至 112 年底，本會共計完成 18,888 人次污染建築物居民之免費健康檢查及後續醫療健檢。
- 污染建築物居民如在健康或就診方面仍有疑慮以及其他污染鋼筋處理事宜，可與下列單位聯絡：
 1. 臺大醫院輻射屋居民醫療服務諮詢窗口
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 7 號
電話：02-23123456 分機 65025
 2. 彰化基督教醫院 健康管理中心
地址：彰化市南校街 135 號
電話：04-7277984
 3. 核能安全委員會
地址：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一段 80 號
免付費諮詢專線：0800-076-678